

有關《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下不得披露在
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過程中獲得的資料的
摘要說明

保險業監管局

2020 年 6 月

目錄

	<u>頁數</u>
1. 引言	3
2. 施加的保密責任	3
3. 徵求保監局同意披露資料	3
4. 預設同意披露有限資料	4
5. 常見問題	5

1. 引言

- 1.1. 本摘要說明，當中包括一些常見問題，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出，旨在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1 條的某些事項提供指引。本摘要說明並非一份就該條文的完整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意見。本摘要說明並無法律效力，亦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詮釋為凌駕任何法律條文。如你就《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如何適用於你有任何疑問，便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施加的保密責任

- 2.1. 《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的保密責任旨在 (a) 透過防止涉嫌違規者洩露執法行動消息以確保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不受干擾；及 (b) 防止受調查、被查察或正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人士之名譽，尤其在對該人士的指控最後不成立的情況下，因該等事宜被公開而受損。
- 2.2. 大致來說，《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禁止任何人士披露在保監局進行的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適用於獲保監局委任的調查員或查察員施加要求的人士（獲委任調查員或查察員根據《保險業條例》相關條文施加的要求）或保監局決定對其採取紀律行動並就該決定而收到保監局通知的人士（第 121(1)、(2) 及 (3) 條）。
- 2.3. 任何人士違反第 121 條不得披露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第 121(6) 條）。
- 2.4. 第 121 條下不得披露資料的規定受某些例外情況規限（即在這些例外情況下披露資料不會違反第 121 條）。該等例外情況載於第 121(4) 條，其中包括披露有關資料的目的，是向大律師、律師或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在與根據《保險業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是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 2.5. 保監局認為被視為「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專業顧問」類別的人士是指有資格就與查察、調查及紀律行動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人（例如精算師、法證會計師或其他視乎個案情況而定的專家證人）及以專業身分為獲提供意見者行事的人。

3. 徵求保監局同意披露資料

- 3.1. 除了第 121(4) 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外，任何人可披露資料而不違反第 121 條的唯一情況，是保監局同意作出相關披露（根據第 121(2)(a) 或 121(3)(a) 條）。

- 3.2. 按照一般原則，保監局只會在「需要知道」原則下同意該披露，且前提是該披露不會干擾查察、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作為第 121 條不得披露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因此，任何向保監局徵求同意的申請均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說明擬披露的資料的詳細內容、擬接受披露的人士及擬作出披露的原因。保監局可向申請人作進一步提問，以使保監局信納擬作出披露的支持理據。假如保監局同意有關披露，便會以書面回覆，列明該項同意所涉及的資料、可獲披露的人士及該項同意附帶的任何條件（根據第 121(5) 條）（其中可能包括旨在繼續保護資料機密性的條件）。

4. 預設同意披露有限資料

- 4.1. 除非保監局已明確指明該人士必須將有關事宜完全保密，否則該名受第 121 條禁止披露的人士（不論個人、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可假定保監局同意披露以下資料（且僅限以下這些資料）而無須提出正式申請（「預設同意」）：

- 1) 他、她 (或它，如屬法團等) 受保密責任約束的事實；
- 2) 引致出現保密責任的該事宜的一般性質（但不得透露有關該事宜的任何具體詳情）（例如，僅披露該人士獲保監局委任的調查員施加的提供資料或出席會見的要求）；
- 3) 他、她或它透過何種方式受保密責任所約束（例如，該人士收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ZH 條施加於他、她或它的要求的法定通知書）；及
- 4) 要求他、她或它向保監局提供資料或文件，或出席與獲保監局委任的調查員的會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只可向以下人士披露：
 - a) 向他/她的僱主、配偶或合夥人；
 - b) 向他/她的商號的負責人、合規主任、行政總裁或管控要員（適用於個人身分之受規管人士）；
 - c) 向指示他/她或使他/她與大律師或律師聯繫，獲得法律意見或律師代表的人（且僅限於此目的之披露）；或
 - d) 向為該要求所牽涉的事件相關人士提供彌償保險的保險公司，以保留根據該保險提出申索的權利，及僅向處理相關保險通知的彌償保險公司的工作人員作出披露。

- 4.2. 如任何人士不確定任何有意披露的內容是否屬於上述預設同意的範圍，他/她應謹慎行事，並與保監局聯絡或以書面形式向保監局徵求同意。

保監局保留不時檢討及更新本摘要說明的權利。

5. 常見問題

Q1: 《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所規定的法定保密責任是什麼？

A1: 《保險業條例》第 121(2) 及 121(3)條的保密責任禁止任何人士披露在保監局進行的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過程中取得的資料，除非有任何法定豁免適用（例如，為徵詢法律意見的披露根據第 121(4)(b)條獲豁免），或如果保監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依據第 121(2)(a) 或 121(3)(a)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 12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目前為 \$25,000）。

Q2: 《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所規定的法定保密責任對受調查人士及因管有相關文件/資料而協助調查人士是否有所不同？

A2: 《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旨在維護查察、調查和紀律行動的保密性，並對因任何原因而牽涉其中的人士施加同等的保密責任。不論有關人士在調查中擔當什麼角色，只要《保險業條例》第 121(1) 條中所提述的規定已施加於該人士，則保密責任均適用於該人士。

Q3: 我已收到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發出的以下四種通知之一：(i) 要求對通知中所列的問題作出書面回答的通知；(ii) 要求交出通知中所列的紀錄和文件的通知；(iii) 要求出席會見保監局調查員的通知；(iv) 告知我保監局建議/最終對我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的通知。我可以將通知或通知中包含的任何資料透露給任何人嗎？

A3: 《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禁止你將在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中獲得的任何資料透露給任何其他人，除非有任何法定豁免適用，或保監局同意根據第 121(2)(a) 或 121(3)(a) 條披露該等資料。《保險業條例》第 121(4) 條載述的法定豁免，其中包括在因《保險業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向大律師、律師或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披露。

如果第 121(4) 條規定的任何豁免均不適用，那麼你只有在取得保監局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披露通知中所包含的資料。但請注意，除非保監局明確指出你必須為該事件完全保密，否則你可以視保監局已同意披露本摘要說明內「預設同意披露有限資料」標題下所述的某些有限的指明資料（且僅這些指明資料），而無須向保監局提出正式申請。

Q4: 我收到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發出的通知，要求我於辦公時間內出席在保監局辦公室進行的會見。我能否在不違反《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所規定的法定保密責任的情況下將該會見告知我的僱主/上司？

A4: 除非保監局要求你將資料完全保密（或對由保監局指定的人士完全保密），否則根據保監局的預設同意，你可以向你的僱主，若你是受規管人士，可以向你公司的負責人/合規主任/行政總裁/管控要員，作出以下通知（且僅限這些通知）：

- 你受保密責任約束的事實；
- 引致出現保密責任的該事宜的一般性質（但不得透露該事宜的任何具體詳情）（例如，僅披露你獲保監局委任的調查員施加的會見要求）；
- 您透過何種方式受保密責任所約束（例如，你收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ZH 條施加於你的要求的法定通知書）；及
- 要求你出席會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詳情請參閱本摘要說明內「預設同意披露有限資料」標題下的正文。）

Q5: 我是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負責人。我公司收到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發出的通知，要求對通知中列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答，並交出某些紀錄和文件。該通知對我的公司提出了要求，但我是該通知的收信人。由於涉及到我公司從事的保險業務/受規管活動，我需要將此事報告給我公司的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以及位於海外的母公司。此外，我還需要其他同事參與準備有關答覆。我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向公司內部和母公司披露該通知或該通知中包含的任何資料？

A5: 根據第 41D 或 64ZZH 條被施加要求的人負有《保險業條例》第 121(2) 條所規定的保密責任。凡對某法團施加第 41D 或 64ZZH 條的規定，第 121 條並不禁止在該法團的人員和僱員之間進行的內部披露。然而，公司宜按照需要知道原則謹慎地進行內部披露（例如向董事局披露）。在大多數情況下，透過說明事件的一般性質便可向內部人員取得相關資料，而無需披露調查通知或與保監局的調查有關的任何特定資料。

另一方面，除非貴公司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121(4)條獲得法定豁免，或者除非獲得保監局的同意，否則貴公司不得將通知或通知中包含的任何資料透露給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包括貴公司的母公司。

Q6: 我的公司需要向我們的彌償保險人報告其正在接受調查的事實。我們可以向彌償保險人披露多少資料？

A6: 除非保監局要求你將資料完全保密（或對由保監局指定的人士完全保密），否則根據保監局的預設同意，貴公司可以向為該要求所牽涉的事件相關人士提供彌償保險的保險公司披露以下資料（且僅限以下這些資料），以保留根據該保險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提是僅向處理相關保險通知的彌償保險公司的工作人員披露：

- 貴公司受保密責任約束的事實；
- 引致出現保密責任的該事宜的一般性質（但不得透露該事宜的任何具體詳情）（例如，僅披露貴公司獲保監局委任的調查員施加的提供資料的要求）；
- 貴公司透過何種方式受保密責任所約束；及
- 要求貴公司的人員提供資料/紀錄/文件或出席會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詳情請參閱本摘要說明內「預設同意披露有限資料」標題下的正文。）

Q7: 為遵守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發出的調查通知書，我已向保監局提供我所知悉的資料。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我是否可以將此類資料透露給任何其他人？

A7: 你可以披露你在此以前已經掌握的資料，即那些不是你在協助保監局進行調查過程中才首次獲悉的資料；而且該資料並不是你通過保監局披露給你才首次獲悉的資料。但是，你不得披露保監局要求該資料以及該資料已提供給保監局的事實。

Q8: 我如何獲得保監局的同意，以披露受《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的保密條文所限的資料？

A8: 你可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向保監局徵求同意。

為方便保監局考慮你的申請，你應明確說明擬披露的資料的詳細內容、擬接受披露的人士、擬作出披露的原因以及你認為有用的其他資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1(5)條，保監局可考慮在給予同意的情況下施加條件，以繼續維護該等資料的保密性。應該注意的是，申請人和預期接收者都有責任保護該等資料的機密性。

Q9: 假若我仍然不確定任何有意披露的內容是否屬於摘要說明內的預設同意，該怎麼辦？

A9: 你應謹慎行事，並與保監局聯絡或以書面形式向保監局徵求同意。

常見問題提供的資料屬於概括性質，並非詳盡無遺及沒有考慮到任何個別情況。如你就《保險業條例》第 121 條如何適用於你有任何疑問，便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